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集團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法令遵循處擬定

110.03.27 訂定

111.03.26 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建立集團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基本管理架構，並考量集團內個別公司之客戶及產業特性，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益，爰制訂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

本政策適用對象為本行(含國內外分行)、子行香港上海商業銀行、柬埔寨AMK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.(以下稱本行及子行)、與本行及(或)子行有委外或合作關係之廠商。

前項適用對象之所屬人員就本政策所載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，不因僱傭等關係終止而免除。

本行及子行於委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應要求受委託單位遵循所在地資訊安全及保密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三條 個人資料之定義

個人資料之定義依本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範為準，惟所在地之法令及主管機關有較高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就標準高低認定有疑義時，以本國主管機關認定為依據。

因所在地法規禁止，致無法採行與本政策相同標準時，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，以管理個人資料。

第四條 原則

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本尊重當事人權益之原則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並應符合所在地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。

個人資料之國際傳輸須符合所在地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，且在適當的保護下，方可進行國際傳輸。

對於個人資料檔案，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，以確保本集團對持有之個人資料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第五條 內部控制與專責單位

本行及子行應就個人資料之保護管理訂定內部規範，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。

本行及子行應分別設置個人資料保護之專責單位，並應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，配置適當之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。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單位應識別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之外部單位，並瞭解其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要求。

第六條 保密義務

本行及子行應遵循本政策第四條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，除依所在地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外，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未簽訂保密協議之第三方，個人資料之提供應符合必要性及適當性。

本行（或子行）於作業委外或與廠商之契約，應將本行（或子行）之個人資料保護重要內部規範作為契約附件，及於契約中明定個人資料保密規定及責任，並應妥善監督該受託機構與廠商。

第七條 教育訓練

本行及子行應依據最新之法令規定、主管機關要求或業務管理之需要，對其所屬人員進行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練。

第八條 個人資料事故之處理機制

本行及子行應建立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。

第九條 附則

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行及子行所在地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核定層級

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